學 務 處

生活輔導組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　　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聯 絡 人：楊依庭 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#132
傳　　真：(089)32069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青東服字第 055 號
速別：
密等：
附件：111 年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受理「**陳柏峰教育基金會**」110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，敬請　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同學參加，並請貴校協助資格符合同學提出申請為感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(如附件，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臺東縣救國團網站 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 下載)，請參考運用。

訂

二、凡符合申請獎助學金規定者，請學校協助準備申請表件，且於申請時限完成申請程序。第一階段申請請於 **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**前；第二階段申請請於 **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**前(郵戳為憑)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**服務組楊依庭輔導員**收。

三、錄取名額為研究所：四名、大專院校：十名、高中職：二十名、國中：三十名，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則依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為取捨參考)。

線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中等學校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陳柏峰教育基金會

主任委員 陳德勝

學務處 111.3.18 收文章

總收文 111.3.18

國立中興大學

1110051056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111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要點

壹、主　　旨：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(**不受理公費生、進修、推廣教育**)。

二、家境清寒，經**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者**。

三、**110 學年度(110 年 9 月~111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(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)**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：

一、研究所：四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
二、大專院校：十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
三、高中職：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
四、國中：三十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以自傳及獎狀為審查參考)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 **4 月 29 日(五)前**寄送 **110 學年度上學期**成績單正本及相關申請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至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請完成第一階段受件申請者於 **8 月 17 日(三)**前寄送 **110 學年度下學期**成績單正本至本會。

※須於第一階段時限內寄送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俱備申請資格，而後於第二階段時限內檢附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

(一)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)。

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10 年 9 月~111 年 6 月)。

(四)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正本(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)。

(五)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
(六)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
(七)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
(八)若有各項獎狀請檢附影本。

伍、審核：經基金會評審核定後，以紙本通知單寄送並電話聯繫獲獎者。

陸、附則：本獎學金訂於 **111 年 9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**，臺東縣原住民青少年活動中心(臺東市博愛路 423 號)舉辦頒獎典禮。
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，並穿著校服或正式服裝；無法出席頒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
填表日期：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1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校 名		學生姓名		系科班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						身份證字號	
家 長姓 名		關係		通訊地址		電話：	
						手機：	

應繳證件	申請人
□ **1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** 影本 ※須設籍本縣一年以上 □ **2.110 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書** 正本(4/29 前) □ **3.110 下學年度成績證明書** 正本(8/17 前) □ **4.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** 正本 ※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 □ **5.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** 正本 □ **6.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** 影本 □ **7.自傳一份**(至少三百字以上) □ **8.獲獎獎狀** 影本(同分取捨參考)	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 ※如有孝悌楷模、見義勇為、模範生等獎狀亦請影印附上！以作分數相同時取捨參考。

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		審核結果	□錄取　　□再努力!
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			

附註：申請表填妥及備齊相關證件後，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 楊依庭輔導員；
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2。

※本人□同意<請打勾>所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姓名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。
<不同意者，請述明原因，並由基金會審視，若無特殊原因不同意者視為棄權論>